

附件三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

一、申請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營業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二、無線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6條第3項不予換發執照情形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1. 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系統建設計畫，致履行保證金未全數退還或未履行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未有效運用頻譜資源經本會命改善而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因違反法規事項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遭停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擅自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擅自讓與本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產生重大消費者糾紛並無法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具其他重大缺失有影響其營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 審查項目第1項至第7項由本會相關業務處提供事實資料予審查委員審查，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有第1項至第7項任一情事者，應作成不予換照建議。 2. 審查結果欄勾選「有」時，應敘明理由；未敘明理由者不予計算。		

### 三、申請文件評分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備註
一、原事業計畫書執行情形之自評報告	30分		
二、頻率運用績效自評報告	10分		
三、未來六年營運之事業計畫書	60分		
1. 電信設備概況： (1) 採用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種類、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及訂定該技術之國際或區域標準組織名稱。 (2) 系統網路建設計畫及時程計畫、基地臺預定設置分布之地區及數量。 (3)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模式。 (4)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5)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6) 避免干擾鄰頻及保護頻道之規劃說明。 (7) 系統服務品質。 (8) 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或實驗之狀況。 (9) 對國內電信產業貢獻之說明。	15分		
2. 財務結構 (1) 請提供換照申請日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2) 實收資本額：請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登記證明之實收資本額資料，若有異動，需提出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10分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備註
(3)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4)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3.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 現任工程技術主管之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3) 系統維運說明，含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狀況。 (4) 人才培訓計畫，請說明未來人才培訓計畫及預期目標。 (5) 未來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	10分		
4.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請說明各項服務相關資費之費率計算原則與計價收費方式。	5分		
5. 人事組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監事名單及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5分		
6. 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1) 請提供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及查核機制等）。 (2) 請提供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包括SOP、過去三年客訴案分析、因應措施等）之改善措施。 (3) 請提供綁約用戶於新舊合約移轉期間之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 (4) 請說明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客訴組織	15分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備註
人力配置及規劃)。			
得 分 (總分100分) 備註：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分未達70分者， 審查委員會應作成不予換照建議。			
<b>審查意見(評分低於70分時請說明理由)</b>			

審查委員：  
日

(簽章) 日期： 年 月